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　　签批盖章　林金辉　　序号

等级：　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54号　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核发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的通知

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：

你口腔门诊部提交的医疗广告审查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和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医疗广告发布的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意核发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。核定项目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代码： 泉港贝成口腔门诊部

二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 PDY00726235050517D1522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 林婧

四、医疗机构地址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祥社区南山中路33-0号旧百汇3楼

五、所有制形式： 营利性

六、医疗机构类别： 口腔门诊部

七、诊疗科目： 口腔科

八、牙椅数： 8 张

九、就诊时间： 周一至周日

十、联系电话： 0595-68223666

十一、广告发布媒体类别： 影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

十二、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

十三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泉-泉港）医广〔2026〕第 11-07-03 号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　　2026 年 11 月 3 日印发